

111 年度第 2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111 年度國參訴字第 2 號  
被告：王文峰  
案由：公共危險等

111 年 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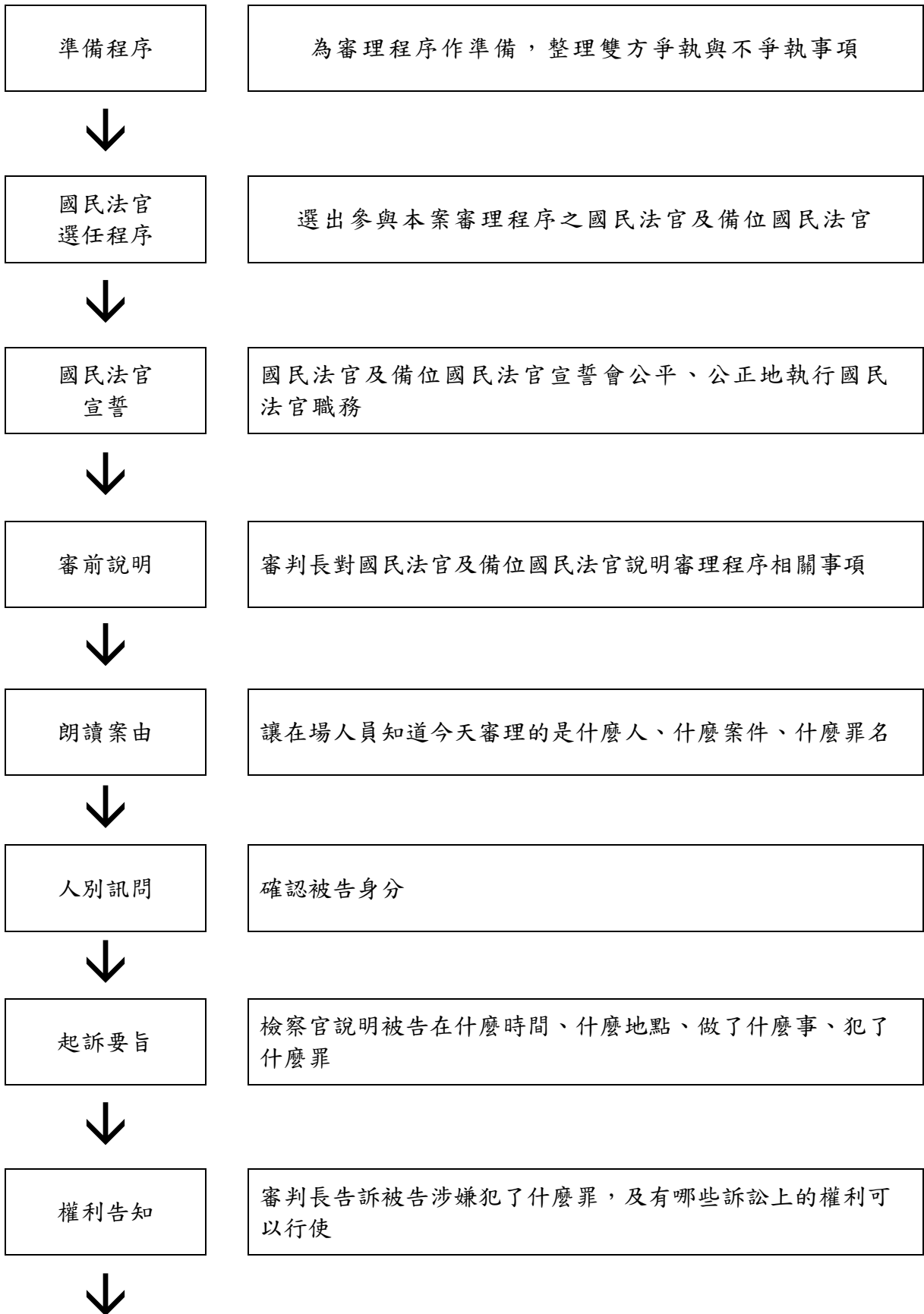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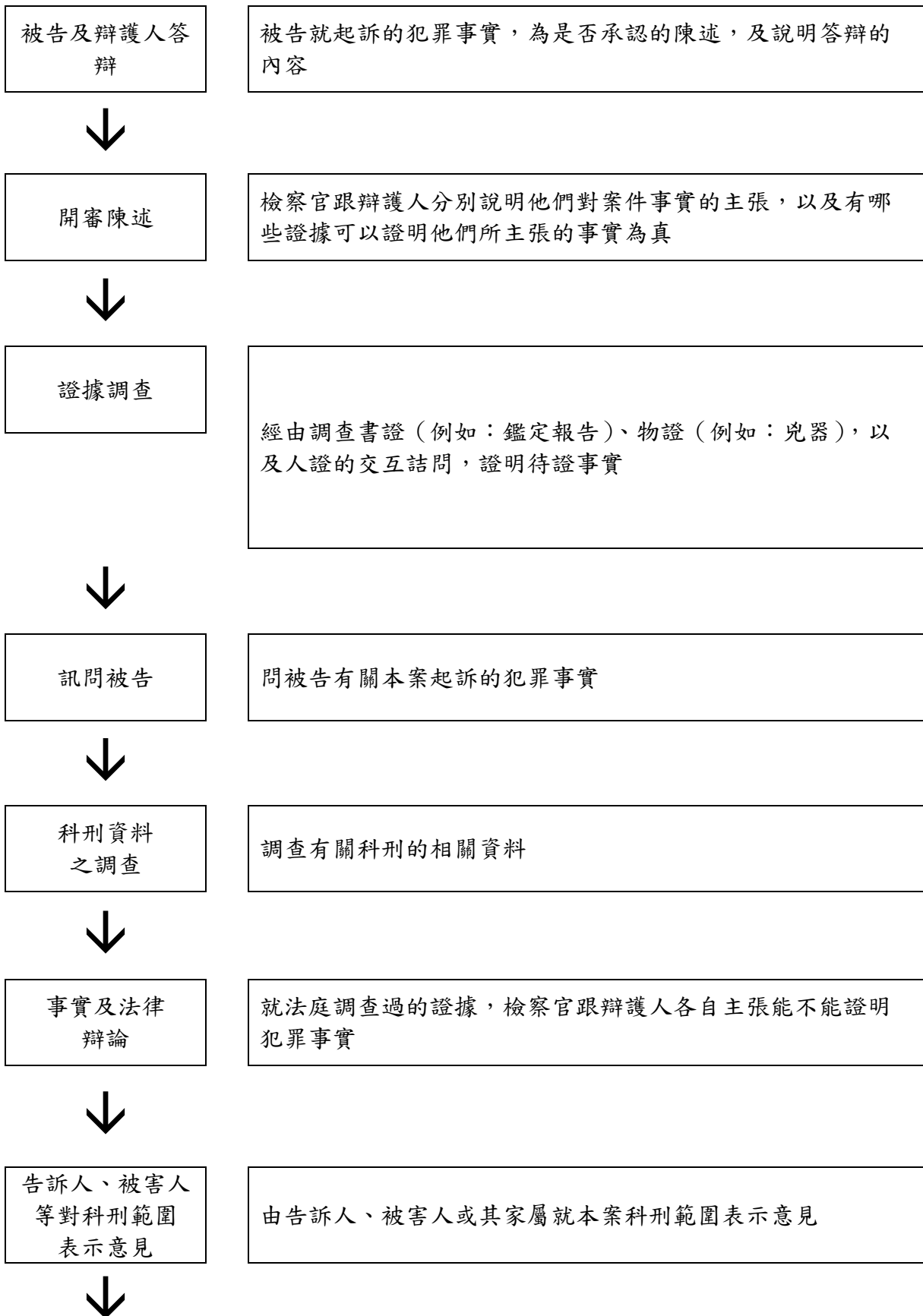
壹、前言-----	3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4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7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10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12
陸、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訴訟參與權益-----	13
柒、審判期日時程-----	15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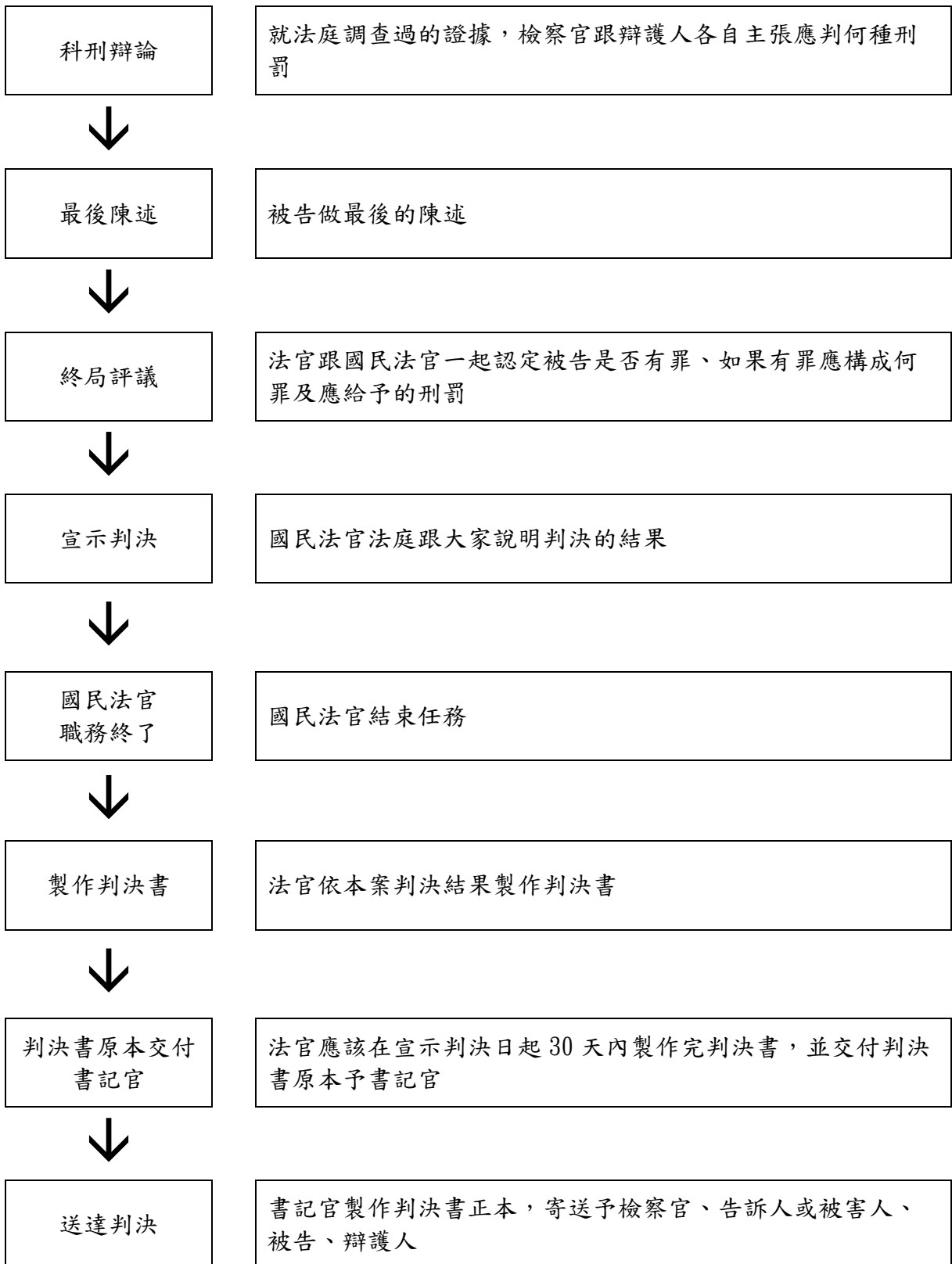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一、權限

####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 73 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 45 條第 3 款、第 6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2/3 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1/2 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2/3 多數決，始得為之（第 82 條、第 83 條）。

####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 (二) 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第 97 條第 2 項）。

###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 65 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0 條）。

###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1 條）。

###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2 條）。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一個人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

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一、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

#### (一) 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前段、第 1 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於死罪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 1 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

#### (二) 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後段肇事致人於死而逃逸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 2 項）

## **陸、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訴訟參與權益**

依照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規定，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在法院審判程序進行中，受到下列保護，且可以行使以下的權利：

### **一、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

刑事審判程序原則會在公開法庭進行，法院應該盡量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避免被告或旁聽者獲知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事項，例如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號碼等。

### **二、被害人可以由信賴的人陪同開庭**

被害人可以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或信賴的人，陪同到法院開庭。

### **三、被害人可以請求法院使用遮蔽設備，與被告或旁聽者隔開**

當被害人到法院開庭時，如果面對被告或旁聽者，會感到懼怕或憤怒，難以維持情緒平穩，法院在考量案件情節及被害人身心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的意見後，可以決定是否使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者作適當的隔離。

### **四、被害人及其家屬可以向法院陳述意見(含科刑意見)**

被害人及其家屬可以親自到庭或以書面向法院陳述意見，但如果被害人或其家屬敘明不願意到場，法院也會尊重意願。被害人及其家屬也可以針對科刑範圍向法院表示意見。

## **五、在法院判決之後，被害人可以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法院判決之後，如果被害人對於判決不服的話，在檢察官的上訴期間內，可以提出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 **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以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可以在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意旨的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

## **七、被害人或其家屬可以聲請參與訴訟**

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參與訴訟(如果被害人是無行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死亡或其它不得以的事由不能聲請參與的話，則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家屬聲請)。

法院准予參與訴訟之後，訴訟參與人可以選任代理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就法院調查完畢的證據表示意見，也有辯論證據證明力的機會。

## 柒、審判期日時程

### 一、第一次審判期日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9時30分至17時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單位:分)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	15	09:45	審判長	<b>起始程序:</b> 1. 審判長行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審判長為罪名及權利告知 4. 被告、辯護人表明對起訴犯罪事實之意見	本院3樓國民法官法庭 (暫休庭地點: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室)	
09:45	10	09:55	檢察官	<b>開審陳述</b>		
09:55	10	10:05	辯護人	<b>開審陳述</b>		
10:05	10	10:15	審判長	<b>爭點及調查證據程序說明</b>		
<b>暫休庭(10:15至10:30)</b>						
10:30	20	10:50	國民法官法庭	<b>不爭執事項之調查(含書證及物證):</b>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物證、書證:檢證6之勤務分配表、10、11、12、13、14。		
10:50	60	11:50	國民法官法庭	<b>勘驗:</b> 被害人密錄器、監視器、證人吳家祺行車紀錄器畫面 (本時段含暫休庭15分)		
<b>午休(11:50至13:20)</b>						
13:20	45	14:05	國民法官法庭	<b>證據調查程序:</b> <b>證人劉祐維</b> 檢察官主詰問(15分) 辯護人反詰問(10分) 暫休庭(10分) 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14:05	45	14:50	國民法官法庭	<b>證據調查程序:</b> <b>證人吳家祺</b> 檢察官主詰問(15分) 辯護人反詰問(10分) 暫休庭(10分) 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14:50	15	15:05	國民法官法庭	<b>證據調查程序:</b> <b>爭執事項之調查(書證)</b>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書證:檢證5、8。(10分)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書證：辯證 6。(5分)	
15:05	40	15:45	國民法 官法庭	<b>證據調查程序：</b> <b>被告王文峰</b> 辯護人訊問被告(10分) 檢察官訊問被告(10分) 暫休庭(10分) 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15:45	20	16:05	國民法 官法庭	<b>證據調查程序：</b> <b>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b> 108年8月28日警詢筆錄 108年8月28日偵訊筆錄 108年8月29日偵訊筆錄 108年9月3日偵訊筆錄	
<b>暫休庭(16:05至16:15)</b>					
16:15	50	17:05	國民法 官法庭	<b>辯論程序(罪責)：</b> 1.檢察官論告(20分) 2.被告答辯(10分) 3.辯護人辯論(20分)	



## 二、第二次審判期日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9時30分至12時5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	15	09:45	國民法官法庭	證據調查程序(科刑資料之調查): 告訴人馬大偉 1.檢察官主詰問(10分) 2.辯護人反詰問(5分)	本院3樓國民法官法庭 (暫休庭地點: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室)	
09:45	15	10:00	國民法官法庭	證據調查程序(科刑資料之調查): 被告父親王家隆 1.辯護人主詰問(10分) 2.檢察官反詰問(5分)		
暫休庭(10:10至10:25)						
10:25	15	10:40	國民法官法庭	證據調查程序(科刑資料之調查): 被告王文峰 1.檢察官詢問被告(5分) 2.辯護人詢問被告(5分) 3.法院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學經歷、職業、生活狀況等)(5分)		
暫休庭(10:25至10:30)						
10:30	50	11:20	國民法官法庭	辯論程序(科刑辯論): 1.告訴人陳述科刑意見(5分) 2.檢察官就科刑事項論告(20分) 3.被告就科刑之答辯(5分) 4.辯護人就科刑事項辯論(20分)		
11:20	5	11:25	國民法官法庭	被告最後陳述		
辯論終結						

### 三、評議/宣判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 11時25分至12時55分		
程序/進行事項	預定時間	備註
評議 【85分】	11:25 至 12:50	於評議室評議
宣示判決	12:55	視先前程序進行情形，宣判時間可能有提前或延後之情形；以法院當庭宣示之宣判時間及程序實際進行情形為準。

##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